

# 贵州省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

## 关于资产报废处置的公示

根据《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黔财资〔2023〕5号）和《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公示制度的通知》（黔财资〔2021〕6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单位拟对一台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，无维修价值的X射线荧光光谱仪进行报废处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本次拟报废设备为X射线荧光光谱仪，资产编码：000000376，资产原值160.49万元，已计提折旧160.49万元，净值0元，该设备于2008年12月购入，主要用于地质样品实验测试。近期该设备因X射线管、真空泵、水泵、风扇发生故障，部分核心部件老化导致无法正常运行，部分零部件原规格型号已停产，单位技术小组鉴定确认无维修价值，且已超过最低使用年限，符合国有资产报废条件。

现予以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2026年3月2日至3月6日（5个工作日）向实验室总工办反映（联系电话：李守权18684100791）。



附件:

贵州省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固定资产拟报废明细表

序号	资产编码	资产名称	资产大类	资产类别	财务入账日期	取得日期	数量	原值(元)	累计折旧(元)	净值(元)	使用管理部门	报废原因
1	000000376	X 射线荧光光谱仪	地质勘探、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	光谱仪	2028.12.17	2028.12.17	1	1604892.05 (含光管 维修材料 278000 元、 维修费 99000 元)	1604892.05	0.0	实验测试中心	该设备已连续使用近 18 年，远超 10 年的设计使用年限，且折旧已完成，现值为 0 元，部分零部件原规格型号已停产；即便更换报价单所列配件，厂家亦无法保证仪器性能参数恢复至出厂标准，且更换配件仅提供 0.5-1 年质保。从成本效益角度分析，维修费用过高，且仪器整体老化严重，后续可能仍会频繁出现其他故障，长期维护成本不可控。因此仪器维修性价比低，且性能落后，继续维修会浪费资源，建议报废。
	合计						1	1604892.05	1604892.05	0.0		